附件：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增加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法律顾问服务范围：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二、项目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壹年的法律服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主要包括：

（一）就甲方的重大决策及作出的重大行政行为等重大涉法事项（包括即监管企业上报的需甲方出决策的事项）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依据（包括甲方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第三方行政单位需要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情形）；

（二）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知识培训。协助甲方对外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三） 对甲方党内规范性文件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甲方履职能成制定的政策制度等提供法律意见；

（四）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五）就甲方作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六）协助协调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因涉及法律事务职责不清引起的争议；

（七）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

（八）对甲方所辖区域内发生的有一定影响的涉法事件，参与进行调查或者协调处理；

（九）协助解决群众上访，为上访群众解释有关法规政策，化解社会矛盾；

（十）为甲方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

（十一）协助甲方审查其他重大的经济合同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十二）代理甲方参加诉讼，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机关的合法权益；

（十三）为甲方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特许权项目（BOT、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十四）受甲方指派参与处理甲方所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集体企业等有关重组、改制等涉法事务；

（十五）参与或者协调甲方投资、采购的合同谈判和经济贸易谈判；

（十六）办理甲方委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万元以内（¥40,000.00元），投标总价超过该预算的将被拒绝；

（四）选聘要求：

1、律师服务团队稳定成熟，熟悉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主要成员对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内部管理有较丰富经验。

2、机构过往直至目前均有担任大型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和成功代理国资企业法律事务的经验。

3、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政治敏感度，服务优质，收费合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总部在江门市或在江门市设有分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全部内容的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开展法律业务活动已满1年以上，各年度检查考核中未出现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且近三年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2、投标人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具有在本所执业5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刑事处罚，及相关部门处罚、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为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经验，且一般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投标人有符合本条所要求条件的执业律师3人以上。

3、投标人需承诺安排相关经验法律专长的工作人员或团队负责我局的法律服务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5日